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RAND T G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關於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 收購黃金冶煉生產線 及貸款票據之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買方(由本公司擁有72%股權的間接附屬公司)、賣方及本公司(作為買方的控股公司)就收購整套黃金冶煉生產線(包括冶煉機械設備及附屬配套設施)訂立該協議，該生產線每日黃金精礦冶煉產能最多可達300噸，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00元(相等於約175,000,000.00港元)。

收購事項的代價將通過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包括發行本金額130,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發行合計40,000,000.00港元的貸款票據及現金代價總額5,000,000.00港元撥付。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交易，因而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買方(由本公司擁有72%股權的間接附屬公司)、賣方及本公司(作為買方的控股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生產線。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

訂約方： (i) 買方
(ii) 賣方；及
(iii) 本公司。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訂約方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訂約方之資料」各段。

將收購的資產

黃金冶煉生產線每日實際產能最多可處理300噸的黃金精礦，最終產品為金錠和銀錠，以及銅和鉛精礦。

交付日期

完成日期

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00元(相等於約175,0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以下方式支付：

- (a) 130,0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18,857,143.00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後通過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 (b) 40,0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6,571,429.00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後通過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發行貸款票據支付；及
- (c) 5,0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571,428.00元)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

有關可換股債券及貸款票據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下文「可換股債券」及「貸款票據」兩節。

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訂約方之間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生產線的成本後釐定。代價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落實：

- (a) 該協議所載賣方的保證於所有方面仍然真確及並無誤導成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訂約方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達成先決條件。本集團可隨時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全部或部分及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上文條件(a)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

倘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則該協議將於截止日期即時終止及終結(惟應繼續具備十足效力及效用之若干條款除外)，且其後賣方及本集團概不承擔任何於終止前已根據該協議對彼此產生的任何責任及義務。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後的三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作實。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須於完成後發行，以結算部分代價。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130,000,000.00 港元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兩年

利率： 年利率5%，須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支付

換股價之調整： 在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及根據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換股價須不時於發生若干與本公司有關之若干事件時予以調整，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件：

- (i) 倘及當已發行股份數目因任何合併或拆細或重新分類而出現變動；
- (ii) 倘及當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本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之方式發行任何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自溢利或儲備發行並代替全部或部分指定已宣派現金股息之悉數繳足股份及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有關年度股息之以股代息安排除外)；及
- (iii) 倘及當本公司向股東(因其股東身份)作出任何資本分派(無論因削減股本或其他原因)或須向該等股東授出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金資產之權利。

換股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按每股換股股份0.115港元之初始換股價悉數行使，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最多發行1,130,434,783股新股份(可予調整)，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18.88%；及(ii)經按初始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經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88%。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換股期： 債券持有人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七日起至到期日前第七日(包括該日)期間，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

換股權： 債券持有人應有權於換股期內按換股價(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將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轉換為股份。

任何轉換均須以可換債券全部或部分本金額按5,000,000港元之倍數進行。

倘導致或將導致以下事項，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換股權：

- (i) 於觸發調整機制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超過根據一般授權未動用部分可予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或
- (ii) 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持有之股份低於25%，或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其他最低百分比；或

(iii) 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就全部股份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出全面要約。

地位： 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與於可換股債券轉換日期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債券持有人應有權就其換股股份享有於可換股債券轉換日期後的記錄日期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權益或權利。

可轉讓性： 在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債券持有人可按5,000,000.00港元之倍數向任何人士轉讓或讓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於轉換時買賣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換股股份並無禁售期或限制。

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因其為債券持有人而收到本公司任何會議之通知，亦無權出席或於會議上投票。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每股換股股份0.115港元之初始換股價較：

- (i) 股份於該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0港元溢價約4.55%；及
- (ii)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74港元折讓約2.04%

換股價乃由訂約方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貸款票據

本公司須於完成後發行貸款票據，以結算部分代價。

貸款票據之條款乃按公平準則磋商，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票據持有人：** 賣方或其代名人
- 本金額：** 40,000,000.00 港元
- 到期日：** 貸款票據日期起計兩年
- 利息：** 年利率5%，且須自貸款票據到期後支付
- 擔保及抵押品：** 貸款票據為無擔保，且毋需本公司提供抵押品。
- 提前贖回：** 根據貸款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權全權酌情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贖回全部或部分貸款票據。

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黃金勘探、開採以及以黃金精礦為其產品的礦物加工。

賣方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從事(其中包括)礦產設施的建造及安裝業務。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該協議為買方就完成一條全套精礦冶煉生產線的資本投資的一部分，其將本集團之黃金行業鏈由開採及礦物加工延伸至黃金冶煉。在其完全達產的情況下，生產線實際冶煉產能可達每日300噸黃金精礦。在一般操作條件下，生產線若以最大產能可於每年生產達4.5噸金錠，以及若干數量的其他共存的礦產，包括精礦形式的銅及鉛。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的表現帶來正面影響，包括新產品、經擴大產能及收益增加。

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該收購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發行換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賦予董事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置1,197,425,728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包括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且1,197,425,728股股份之全部未動用部分可供用於發行換股股份。

由於最多1,130,434,783股新股份可於可換股債券換股完成後發行(可予調整)，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可換股債券項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並無發行或購回換股股份以外之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換股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馬乾洲(「馬先生」) (附註1)	4,029,354,894	67.30	4,029,354,894	56.61
趙悅冰(「趙女士」) (附註1)	179,613,860	3.00	179,613,860	2.53
賣方或其代名人	-	-	1,130,434,783	15.88
其他公眾股東(附註2)	<u>1,778,159,886</u>	<u>29.70</u>	<u>1,778,159,886</u>	<u>24.98 (附註2)</u>
	<u>5,987,128,640</u>	<u>100.00</u>	<u>7,117,563,423</u>	<u>100.00</u>

附註：

- (1) 馬先生及趙女士為配偶。
- (2) 可換股債券的一項條款是，倘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跌至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的25%以下，則賣家或其代名人不可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換股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交易，因而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收購冶煉機械設備
「該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99)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由本公司及賣方豁免後三個營業日內的日期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代價，即人民幣160,000,000.00元(相等於約175,000,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30,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以作為收購事項的代價的一部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197,425,728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貸款票據」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及／其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00港元的貸款票據，以作為代價的一部分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或賣方及買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訂約方」	指	買方、賣方及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生產線」	指	構成本公司黃金冶煉生產線的黃金冶煉機械設備、廠房及附屬配套設施，每日黃金精礦冶煉產能最多可達300噸

「買方」	指	潼關縣太洲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72%股權的間接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陝西中峪博建設工程有限公司(英文僅供識別，Shaanxi Zhongyubo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 Ltd.)，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大股東為楊學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僅供說明用途，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09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

承董事會命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大宏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大宏博士(執行董事)、馬曉娜女士(執行董事)、郭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聞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並由刊登日期起保留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grandtg.com/>內。

* 僅供識別